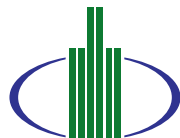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8,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2,0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貸款項下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約48,1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可予調整（倘適用）並有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最終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上刊登。